**﹏﹏﹏﹏﹏﹏﹏﹏﹏﹏﹏﹏﹏﹏﹏﹏﹏﹏﹏﹏﹏﹏﹏**

**總統府公報　　　　　　　第7309號**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星期三）

**﹏﹏﹏﹏﹏﹏﹏﹏﹏﹏﹏﹏﹏﹏﹏﹏﹏﹏﹏﹏﹏﹏﹏**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一)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6年度預算 4

(二)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6年度

預算 7

(三)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6年度

預算 8

(四)公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6年度

預算 8

(五)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6年度預算 9

(六)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6年度預算 10

(七)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06年度

預算 11

(八)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6年度預算 12

(九)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

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

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

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6年度預算 12

二、公布法律

(一)制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 37

(二)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40

(三)增訂並修正兵役法條文 44

(四)增訂並修正藥事法條文 46

(五)增訂殯葬管理條例條文 48

(六)增訂稅捐稽徵法條文 49

(七)增訂並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51

(八)增訂並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 52

(九)增訂並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 62

(十)刪除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條文 65

(十一)刪除並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條文 65

(十二)刪除並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條文 66

(十三)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 70

(十四)修正經濟部組織法條文 71

(十五)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條文 71

(十六)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條文 72

(十七)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

巡防局組織通則條文 73

(十八)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條文 74

(十九)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條文 75

(二十)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條文 77

(二十一)修正公平交易法條文 80

(二十二)修正保全業法條文 82

(二十三)修正規費法條文 83

(二十四)修正菸酒稅法條文 84

(二十五)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 85

(二十六)修正貨物稅條例條文 86

(二十七)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條文 86

(二十八)修正所得稅法條文 87

(二十九)修正期貨交易法條文 88

(三十)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條文 89

(三十一)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條文 92

(三十二)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95

(三十三)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 97

(三十四)修正師資培育法 98

二、任免官員 107

**貳、專載**

新任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政務人員及

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113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14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15

**肆、司法院令**

轉載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748號解釋 117

**﹏﹏﹏﹏﹏﹏﹏﹏﹏﹏﹏﹏**

**總　　統　　令**

**﹏﹏﹏﹏﹏﹏﹏﹏﹏﹏﹏﹏**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731號 |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6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3億5,000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4億0,107萬7,000元，照列。

3.本期短絀：5,107萬7,000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5項：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文化行銷業務」凍結200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6年度於「文化行銷業務支出」編列刊物出版（包括雙月刊雜誌等）委辦費420萬元（尚不包括出版品之授權費用及銷售或轉贈之運費等）。

自102年度至105年8月底止，編印原視界雙月刊、年曆及年報、原住民族傳播學刊、神話有聲繪本等刊物24項計8萬5,000本，相關產製成本1,349萬餘元，累計贈與高達8萬3,668本（98.43%），僅銷售119本（0.14%），尚留存1,213本（1.43%）。

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98年9月8日設立後，歷年來均有95.4%至99.91%之收入係仰賴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以支應其營運所需經費，又近年來該基金會實際營運均為短絀情形，預計106年底之累積短絀將高達1億7,617萬3,000元，然該基金會每年仍印製大量出版品供贈送用途，為撙節不必要之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依原住民族電視臺103及104年度之收視質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知道原住民族電視臺者之比率略有提升（由103年度之98.53%提高至104年度之99.14%），但一般民眾（非原住民）則下降（由69.78%降為65.09%）；惟無論是否為原住民，沒看過原住民族電視臺者之比率均有增加；104年度原住民族電視臺整體滿意度調查較103年度略有下降。

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質調查結果顯示，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對原住民族電視臺之行銷及其節目內容對觀眾之吸引力等方面仍待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提升原住民族電視臺收視率及觸及率」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之預、決算資料觀之，101年度至103年度預算均編列收支賸餘，預計賸餘數約在25萬元至454萬元之間，實際營運結果，並未能達成預計賸餘之目標。

連年均為收支短絀，實際短絀數則在531萬2,000元至3,346萬1,000元之間；又該基金會自104年度起，由賸餘預算轉為短絀。

104年度短絀預算數2,350萬元，105年度及106年度之短絀預算數，均擴增至超逾5,000萬元，顯示該基金會財務結構已益形惡化，亟待研謀改善，俾利財務健全及永續發展。

3.原住民族電視臺（以下簡稱原民臺）自94年開播，原於96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自103年1月1日起將製播經營權回歸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經查原民臺開播至今，其收視比率雖略有提升（由103年度之98.53%提高至104年度之99.14%），但一般民眾（非原住民）之收視比率則下降（由69.78%降為65.09%）；次查無論是否為原住民，從未看過原民臺者之比率均有增加，且以「沒特別想去看」者占比高逾4成，而看過又以13-19歲年齡層收視頻率最低，顯示原文會對原民臺之行銷及其節目內容對觀眾之吸引力等方面仍待改進，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有待檢討。爰此，要求原文會就原民臺製播內容與行銷策略進行整體檢討，俾利該臺達成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使原住民族優質文化深耕臺灣之目標。

4.依原住民族電視臺103及104年度之收視質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知道原住民族電視臺者之比率略有提升，由103年度之98.53%提高至104年度之99.14%，但非原住民的一般民眾則由69.78%降為65.09%；且以「沒特別想去看」者占比高逾4成，而看過者又以13-19歲年齡層收視頻率最低。

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網頁顯示之未來願景，使原住民族優質豐富的文化深耕台灣，從邊緣走向主流，讓族人因文化而自信，讓臺灣因原住民族文化而驕傲。是以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製作必須要讓一般民眾了解原住民文化，而非僅是讓原住民族知道，爰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原住民族電視臺之行銷及其節目內容對觀眾之吸引力等方面研擬相關措施，提高一般人收看原住民族電視臺的比例。

5.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而成立，且有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並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之意義與目的，其社會責任非一般商業電視臺可比擬，有義務向社會大眾公開周知一級主管薪資、補助情形及經費運用，並登載於網站。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741號 |

茲依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6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1.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58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193萬4,000元，照列。

(3)本期短絀：35萬4,000元，照列。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751號 |

茲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6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1.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4,364萬2,000元，照列。

(2)支出總額：6,205萬5,000元，照列。

(3)本期短絀：1,841萬3,000元，照列。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761號 |

茲依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6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6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106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1.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6,282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含所得稅）：6,072萬元，照列。

(3)本期稅後賸餘：210萬元，照列。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771號 |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6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6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6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1.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億6,799萬6,000元，照列。

(2)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億6,669萬6,000元，照列。

(3)本期稅後賸餘：130萬元，照列。

3.通過決議1項：

(1)查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6年度業務總收入編列1億6,669萬6,000元，來自政府委辦及補助經費計6,917萬6,000元，占總收入41.50%。次查該中心103年度至106年度收入主要來自政府委辦計畫及補助收入，介於6,418萬2,000元至6,917萬6,000元之間，占總收入之比率介於36.92%至41.50%之間，呈現逐年攀升情形。爰此，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及其主管機關應研擬加強其經費自籌能力，俾利其業務發展健全以及長久存續，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781號 |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6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6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6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1.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億2,801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含所得稅）：1億2,801萬元，照列。

(3)本期稅後餘絀：0元，照列。

3.通過決議1項：

(1)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係政府百分之百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根據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五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機關應指派若干董事；其所占全體董事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名額二分之一。前項財團法人應置監察人，並由捐助機關指派若干監察人；其所占全體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監察人名額二分之一。」

惟經內政部營建業務類財團法人專區資料顯示，現任第12屆董事（13名）及監察人（3名）卻全無政府派任代表，顯見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選任董監事規範及現任董監事組成方式，與主管機關內政部規範不符，該院董監事組成之專業管理階層全無政府遴聘代表參與，恐將不利捐助單位監督，內政部應儘速改善現況，以維權益。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791號 |

茲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06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06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06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1.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920萬9,000元，照列。

(2)支出總額：882萬2,000元，照列。

(3)本期賸餘：38萬7,000元，照列。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801號 |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6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1.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196萬1,000元，照列。

(2)支出總額：556萬8,000元，照列。

(3)本期短絀：360萬7,000元，照列。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61號 |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6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6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6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一、通過通案決議1項：

(一)鑑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105年度決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應儘速將財產歸還國有，然1年多來卻沒有明顯之進展，相關公職人員顯有失職之狀況且藐視立法院決議。爰此，要求交通部應訂出兩協會財產全數歸還國家之時間表，以保障全民利益。

二、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1億4,275萬6千元，減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收入」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承租濟南路辦公廳舍租金2,84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1,435萬6千元。

2.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1億4,173萬4千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活動支出」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3,673萬4千元。

3.稅前賸餘：原列102萬2千元，減列2,340萬元，改列為稅前短絀2,237萬8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110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10項：

1.鑑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106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編列「資產」14億2,216萬6千元，其中「固定資產」中列有「土地」2億7,525萬9千元、「房屋及建築」1億6,065萬4千元、「什項設備」657萬9千元，但該協會未於預算書中揭露其財產目錄，違反民法、交通部所訂之監督要點及立法院決議。理由有二：(1)依據民法規定，財團法人之業務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2)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財產目錄為所管財團法人預、決算書之必要書表。加上由政府出資50%以上投資或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政府有權檢查其財產狀況，且交通部所訂定之監督要點及其函復立法院資料均規定郵政協會應將財產目錄暨清單列於年度預算附錄中。因此，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

2.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公益事項僅為郵政協會7大主要業務項目之一，惟其近5年度如扣除日常業務推動所需之業務費用後，以「活動支出」最高，然102至106年度該項業務（「活動支出」加計「公益支出」）預算配置之占比約介於25.31%至44.12%間，其中又以「活動支出」為主。而該項支出中又以辦理郵政人員之各項體育及文康活動為主，在中華郵政公司每年均已提撥逾4億元之福利金辦理郵政職工相關福利事業下，允宜衡酌該預算年年增加之必要性，以撙節支出，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下稱郵政協會）106年度預算「業務收入─租金收入─外界租金收入」，106年度預算數較105年度預算數增加322萬6千元，說明略稱「資產活化致租金收入增加」。經查郵政協會坐擁大筆資產，允宜多元、妥善利用管理之，使國家資產不致蒙受損失。然於106年度預算書中，並未見相關資產活化計畫，可能獲致如同預算編列之增加結果；僅見郵政協會預計另外花用2,000萬元於台北市復興段3小段384地號土地上新建一簡易鋼構建築，預算分2年編列，分別為106及107年，期於興建完成後15年間取得3,439萬元之租金收益。此計畫尚未完工，應非本次外界租金收入增加之因，況本次預算編列，原列於「外界租金收入」之綜合大樓4、5樓租金收入，改列於「房屋租金收入」下，是故「外界租金收入」之實際預算增幅應較322萬6千元為多。綜上所述，郵政協會有美化預算收入之嫌，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2個月內就資產活化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4.105年4月6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自即日起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不得進行資產變賣，已進行中之標售案應立即終止。惟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係為權利變換，不屬於資產變賣，因此，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屬土地若屬於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為避免損害周邊居民之權益，應依財政部公布之「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三點，以同意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劃入都市更新單元為原則。

5.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下稱郵政協會）坐擁120筆土地及4處房屋（參董事會決議捐贈95筆土地、1處房屋及未捐贈之25筆土地、3處房屋而得之不動產筆數），為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及人民遺留之龐大資產。依據預算法第41條第4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郵政協會之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然而，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時，竟無法由預算書得知該等資產的詳目資料。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往後之預、決算書均需表列財產目錄，以利預算審議，並符合民法第32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22點第4項與第5項之最低要求，即財產目錄為郵政協會預、決算書中之必要文件；郵政協會並應於1週內補送106年度之財產清單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6.鑑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之財產乃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惟該協會把持國家財產卻毫無作為，其法律性質上屬於私法人，原則上不受任何監督管轄，為避免國家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106年底將所有資產回捐交通部並解散該協會。

7.為避免應屬國家之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之疑義，立法院近年審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下稱郵政協會）及交通部預算案均作有決議，要求交通部應研議將該財團法人解散並將所屬資產歸還政府，以維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管理。具體作法上，應於交通部目前尚能實質掌握郵政協會時，由交通部所指派董事於董事會提案，於符合適法性、且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將郵政協會藉以成立之日治時期政府或人民之資產歸還與國家。經查，該協會董事會於105年度決議捐贈95筆土地與1處房屋，另有25筆土地及3處房屋，據郵政協會所述理由，乃因其「屬歷史建物尚有郵政文化記憶」、「部分道路用地捐贈恐影響臨近郵局出入」及「保留未來開發效益」等而未捐贈，然而上述情形難以構成該等日產必須留存於該協會之理由，毋寧捐贈予國家，更能依據整體政策發展謀劃適宜保存方式，爰要求交通部就此25筆土地及3處房屋妥善研謀規劃適法之處理方案。

8.有鑑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為避免應屬國家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國家財產捐贈歸還國家並解散，但交通部所指派董事於董事會提案，應將所屬財團財產及相關公司股權，捐贈歸還與國家，卻遭中華郵政工會提告違反章程及損害協會資產；未來財團法人法通過後，交通部將有法源依據可解散接收日產的財團法人，故建議現階段交通部應積極協調訴訟爭議，並確實管控該協會相關管理成本，避免國家之公產長期由私法人所持有，進而被私吞或浪費或當做酬庸之地位。

9.由政府出資50%以上投資或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政府有權檢查其財產狀況，況且交通部所訂定之監督要點及其函復立法院委員資料均明確規定郵政協會應將財產目錄暨清單列於年度預算附錄中。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自107年度起應依相關規定將財產目錄納入預算書中。

10.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之營運規模不大，且業務單純，依郵政協會於105年5月27日函報立法院關於其研議適度縮減董監事人數之書面檢討報告中，已參據立法院決議調減郵政協會之董監事人數共4人。該協會106年度預計專任員工6人，相較於調減後董事及監察人之席次仍達16人，高階管理者（董監事）人數為專職員工之2.6倍，董監事席次容有再縮減空間。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再研議適度縮減，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確實減少冗員。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億6,231萬8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1億4,698萬2千元，減列「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之「什費」8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4,618萬2千元。

3.稅前賸餘：原列1,533萬6千元，增列80萬元，改列為1,613萬6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3項：

1.為避免應屬國家之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之疑義，立法院近年審議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下稱電信協會）及交通部預算案均作有決議，要求交通部應研議將該財團法人解散並將所屬資產歸還政府，以維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管理。具體作法上，應於交通部目前尚能實質掌握電信協會時，由交通部所指派董事於董事會提案，於符合適法性、且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將105年電信協會董事會提案通過，該協會長久無固定收益且管理不易，惟對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有助益之141筆土地以外之資產，研謀適法之處理方案，將台灣電信協會藉以成立之日治時期政府或人民之資產歸還與國家。

2.鑑於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之財產乃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惟該協會把持國家財產卻毫無作為，其法律性質上屬於私法人，原則上不受任何監督管轄，為避免國家資產淪為私人化財產，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於106年底將所有資產回捐交通部並解散該協會。

3.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106年度預算「租金收入」編列1億3,950萬元，較105年度自編決算數1億4,689萬8千元呈衰退，並僅敷支應當年度稅捐及保險費支出1億3,700萬元。惟以近年各地公告地價調高，該協會所需支付之地價稅亦呈逐年增加之情形，允宜就所持有資產之運用管理作業檢討強化，以維其財務業務之健全發展，請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1億3,509萬4千元，增列「業務收入」114萬3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3,623萬7千元。

2.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1億1,623萬7千元，減列「業務支出」115萬元（含「業務費用」項下「旅費」100萬元、「管理費用」項下「董事相關會議費用」1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1,508萬7千元。

3.稅前賸餘：原列1,885萬7千元，增列229萬3千元，改列為2,115萬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億4,920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4項：

1.有關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項下「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共編列2億4,400萬元，網路資訊中心表示編列相關預算係因應業務成長需求，惟自103年度起，該中心業務收入持續下滑，業務顯無成長，是否添購土地房舍需審慎考量。爰此，106年度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土地、房屋及建築」編列2億4,400萬元，應予全數凍結，俟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針對辦公廳舍需求及推動未來業務成長，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雖已依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規定辦理，訂定106年度績效衡量指標，惟預算書付之闕如並未完整表達該項資訊，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俾利預算審議，請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因應數位時代來臨，配合政府推行「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同時內政部亦預計於107年全面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未來規劃、建置網路身分識別中心時，就「使用者生物特徵之蒐集及管理等方面，是否需要內政部……等部會配合？相關措施為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4.1995年12月，網際網路工程工作小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 IETF）正式公布IPv6規格文件RFC 1883。

台灣於2002年，亦相繼成立「行政院NICIIPv6推動工作小組」及「IPv6 Forum Taiwan」，IPv6的建置及推廣也成了6年國家建設中的一環，甚至舉辦了「第一屆亞太地區全球IPv6高峰會」。

然而，截至2016年1月1日為止，Google統計IPv6的全球採用率約10%，台灣的採用率僅有0.55%，遠不如當初所預期。

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轉換為IPv6之必須及急迫程度，分析推展不如預期之因素及解決方案。

五、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億9,048萬1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1億8,748萬元，減列「用人費用」項下「福利費」30萬元、「研究發展費用」700萬元，共計減列73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8,018萬元。

3.稅前賸餘：原列300萬1千元，增列730萬元，改列為1,030萬1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80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5項：

1.為配合政府各機關應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然中華顧問工程司在用人費用編列上顯有浮濫之嫌，爰要求交通部督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針對未來業務發展並合併人力編列檢討，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2.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106年度預算書於附錄檢送持股超過50%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惟其內容除概括說明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概況、工作計畫與年度預算概要外，僅揭露損益預計表、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股東權益變動預計表，未提供資產負債預計表及其他相關明細表等資料，且亦未包含其間接轉投資之各孫公司明細資料。爰此，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與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應具控制及從屬關係，為期完整揭露其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與財務狀況，並避免藉由層層轉投資方式而得以規避監督，要求自107年度起將所有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從屬公司相關預算、主要報表及明細表，併同中華顧問工程司預算書附上。

3.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於96年轉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該公司又轉投資成立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世曦海外（香港）有限公司、福建拓福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世曦（馬來西亞）工程顧問公司，持股比率分別為100%、100%、49%及30%，依據公司法第369條之1、第369條之2規定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認定標準包含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故該組織與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應具控制及從屬關係，惟該組織106年度預算書僅簡略說明子公司世曦之工作計畫與年度預算概況，未提供其他詳細資料及轉投資之孫公司之明細表，實不利於立法院審查。為完整揭露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事業之營運與財務狀況，以避免透過層層轉投資方式而規避立法院監督，故建議依相關規定將該組織所有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從屬公司相關預算、主要報表及明細表，併同中華顧問工程司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

4.鑑於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當初投資設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因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跟財團法人應以公益為目的之本質不符，亦恐與相關法令規定有所違背；另該工程司設立既以從事公益事務為目的，卻又將公積規劃用於商業（營利）性質之投資需求，與其實行公益之目的完全不符。且中華顧問工程司相關董事多與交通部相關。爰要求交通部改善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多次參與交通部相關公共工程標案，導致官官相護之問題，並將相關書面檢討報告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5.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轉投資設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且將大部分公積規劃用於商業性質之投資需求，查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中華顧問工程司累計餘絀撥充公積中，專供研究發展使用公積僅6,500萬元，而一般累積公積32億5,360萬8千元，占當年度公積之98.04%。

茲該工程司業務範圍僅餘研究發展、教育訓練等項目，然其公積配置顯示主要係以備供發展業務及投資發展業務有關事業之用，若將公積規劃用於商業性質之投資需求，無異是將財團法人變成另一個營利事業，與財團法人應以公益為目的之本質有悖。

爰要求裁撤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並請交通部與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針對此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9億0,362萬1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1億3,336萬9千元，減列「人事經費」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3,236萬9千元。

3.稅前賸餘：原列17億7,025萬2千元，增列100萬元，改列為17億7,125萬2千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10項：

1.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06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編列17億5,060萬2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6億1,100萬元，增加11億3,960萬2千元。主要係因中華航空（股）公司101至103年度連續3年虧損，104年度因油價下跌等因素，轉虧為盈，105年度投資收益不如預期。

另因華航公司勞資爭議及罷工事件，相關因應準備措施及溝通協調明顯不足，損害公眾利益。且華航公司所屬相關工會於105年度發生多起陳抗事件，增加相關營運成本，並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究其原因係主管階層管理不善。爰交通部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研謀強化監督控管機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案之轉投資明細表中，列有投資中華航空（股）公司持股比率34.13%，累計投資淨額214億1,846萬9千元。惟華航公司轉投資虎航於103年開始營運迄今，發生鉅額虧損。投資台灣虎航缺失允應確實查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並加強後續監督及輔導營運。爰要求交通部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針對此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泛公股比率達48.45%，該公司董事共10名，分別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代表8名，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1名及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1名，政府具有實質影響力；華航公司雖已於105年7月更換台灣虎航董事長並輔導營運，並於106年1月11日購回台灣虎航所有股權；惟對於以前年度之台灣虎航投資爭議、鉅額虧損及董事責任等問題，要求交通部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確實檢討相關缺失，並查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且加強後續監督及輔導營運，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鑑於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案之轉投資明細表中，列有投資中華航空（股）公司（以下簡稱華航公司）持股比率34.13%，累計投資淨額214億1,846萬9千元。惟華航公司轉投資台灣虎航之投資缺失及鉅額營業虧損問題，損及華航公司權益。爰要求交通部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允應確實檢討相關缺失且查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並加強監督及輔導營運，以利該公司正常運作，並於1個月內將書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5.105年度華航所屬相關工會及轉投資事業陳抗事件頻傳，華航罷工事件，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中華航空（股）公司之相關因應準備措施及溝通協調不足，致損害公眾利益（班機停飛影響旅客、華航商譽嚴重受損），經監察院於105年12月13日提出糾正在案。

查勞動部發布之國內航空運輸業工時檢查結果，中華航空空服員違規超時工作情形嚴重，1天工時超過12小時；又空服員屬勞動部核定公告之「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使其工作時間不受勞基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惟航空公司仍可就不同航線（如：跨洲際的越洋航線與區域航線）做細部區分，以求保障最多數員工之最大權益。

上述均屬公司治理層面議題，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高達34.13%，為最大股東，應促請華航回歸體制與法制面來研議強化及改善勞資關係，期以有效建立公司內部協調處理機制，與勞方妥善溝通處理，勿重蹈覆轍；相關陳抗事件除增加公司營運成本，並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爰要求交通部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研謀強化監督控管機制與營運成本調整機制，俾於勞工權益保障與公司營利目標之間取得平衡，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檢送書面報告，以健全公司營運，俾利106年度預算目標依權益法認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收益17億5,060萬2千元之達成。

6.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因勞資爭議，105年6月工會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調解未成並展開罷工，嗣後華航公司除全盤接受該工會提出之7項訴求，另也接受中華航空企業工會提出之8項訴求，估計每年增加人事成本約18億元，因該罷工事件而取消航班計225架次、受影響旅客計4萬7,744人次；因班機停飛，營收損失約3億元，賠償損失約2.87億元；並造成華航公司商譽嚴重受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華航公司之相關因應準備措施及溝通協調不足，致損害公眾利益，經監察院於105年12月13日提出糾正案。又華航公司所屬相關工會於105年度發生多起陳抗事件，對華航公司未來營運成本造成影響，預計106及107年度分別增加14.76億元及17.11億元；航發會對華航公司105年度投資收益已不如預期，恐影響106年度投資收益17.51億元預算目標之達成。爰決議要求交通部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強化相關監督控管機制，以健全公司營運，俾利預算目標達成。

7.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用人費用」項下「福利費」用於體檢費用之金額不得高於1萬4千元，並依單據核銷。

8.根據交通部最新公布之104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之交通事務財團法人查核報告，有鑑於台灣高鐵（股）公司已於104年8月7日全數歸還航發會認購該公司之特別股股金計45億餘元，且預估中華航空（股）公司104年經營情況良好，應有盈餘可發放股利；106年度之預算收支相抵後，尚有17億7,025萬2千元之賸餘。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妥為進行未來幾年之財務規劃，並持續本於開源節流原則，將資金做有效之運用，以利航發會之運作符合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及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研究及有關活動推展之設立宗旨；又航發會掌握龐大資金資源，既已運用部分資金（至今累計投資淨額為26億元）轉投資台灣高鐵（股）公司，占其持股比率4.64%，業務重心不宜完全偏重飛航發展，亦應就完善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國土平衡發展之角度監督台灣高鐵公司，善盡政府捐助之交通事務財團法人之責任。

9.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因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105年6月24日發動罷工事件，導致取消航班計225架次、受影響旅客計4萬7,744人次，因班機停飛，營收損失約3億元，賠償損失約2.87億元，監察院於105年12月13日提出糾正案。有鑑於陳抗事件的發生，不僅增加公司營運成本、且使旅客權益受損，又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故建議交通部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針對勞資爭議及罷工事件加強溝通協調機制，並檢討現行管理機制，以改善公司營運，維護民眾搭乘權益。

10.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提有「航空產業專業暨相關管理訓練計畫」，經費需求約360萬元，以開辦航空產業專案暨管理相關課程。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書面說明細部規劃，課程有無結合產學合作等方式，並以清單詳列此計畫之授課期間、授課時地、課程主題、合作單位、已培訓／預計培訓人次。

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18億1,095萬7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8億1,595萬7千元。

2.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7億8,610萬7千元，照列。

3.稅前賸餘：原列2,485萬元，增列500萬元，改列為2,985萬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121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14項：

1.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6年度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及管理費用─部門營業費用」編列1億2,991萬6千元，惟查其中1,202萬元，係做為清潔作業外包及房間備品更新之用，但近年圓山飯店營運狀況較為不佳，應評估對於飯店整體營運提升之影響，若無提升，應須檢討其必要性。爰此，凍結該筆預算1,000萬元，待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針對清潔作業外包及房間備品更新對於營運狀況之影響，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6年度預算「用人費用」編列7億4,775萬9千元，惟查現任董事長每月薪酬29萬0,975元，總經理每月薪酬為23萬3,904元，遠高於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且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長期虧損且營運不佳，經營階層責無旁貸，應帶頭減薪。爰此，凍結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二分之一，待交通部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3.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包括台北圓山大飯店、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從以下附表三組織近年來營運情形觀之，除台北圓山大飯店為盈餘，其餘兩組織102至105年度皆為虧損狀態，有鑑於兩組織近年虧損居高不下，並無轉虧為盈跡象，故建議設法調整營運方針，以期增加收入並有效提升整體經營成效，以改善整體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營運績效。

台北圓山大飯店近年度營業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 --- | --- | --- | --- | --- | --- |
| 營業收入 | 1,129,748 | 1,069,347 | 1,137,509 | 1,279,975 | 1,364,073 |
| 營業成本 | 207,768 | 201,523 | 217,034 | 237,307 | 244,982 |
| 營業費用 | 861,761 | 828,845 | 876,235 | 935,244 | 1,022,077 |
| 營業淨利(損) | 60,219 | 38,978 | 44,239 | 107,425 | 97,014 |
| 營業外收支淨額 | 49,140 | 29,954 | 13,113 | 18,643 | 15,439 |
| 本期賸餘(短絀-) | 109,359 | 68,932 | 57,352 | 126,068 | 112,453 |

台北圓山聯誼會近年度營業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 --- | --- | --- | --- | --- | --- |
| 營業收入 | 191,415 | 192,925 | 192,951 | 185,515 | 208,883 |
| 營業成本 | 31,520 | 32,104 | 32,868 | 31,053 | 32,803 |
| 營業費用 | 169,575 | 168,530 | 167,667 | 162,247 | 175,661 |
| 營業淨利(損) | -9,680 | -7,711 | -7,584 | -7,784 | 419 |
| 營業外收支淨額 | 2,220 | 2,105 | 2,030 | 1,895 | 1,956 |
| 本期賸餘(短絀-) | -7,460 | -5,606 | -5,554 | -5,889 | 2,375 |

高雄圓山大飯店近年度營業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 --- | --- | --- | --- | --- | --- |
| 營業收入 | 198,233 | 203,374 | 197,004 | 191,899 | 218,500 |
| 營業成本 | 48,676 | 49,701 | 45,970 | 46,340 | 53,529 |
| 營業費用 | 276,052 | 264,259 | 250,258 | 252,400 | 256,956 |
| 營業淨利(損) | -126,495 | -110,586 | -99,224 | -106,841 | -91,985 |
| 營業外收支淨額 | 2,016 | 2,377 | 2,400 | 2,453 | 2,007 |
| 本期賸餘(短絀-) | -124,479 | -108,209 | -96,824 | -104,388 | -89,978 |

4.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6年度預算「聯誼會會員收入─聯誼會會費收入」編列1億0,771萬6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1億1,627萬元，減少855萬4千元。

經查104年度為1,769名會員、105年度為1,736名會員，106年度會員為1,724人。106年度會員人數預計新增60人及退出80人，相較105年度實際數新增42人及退出75人，會員呈逐年流失趨勢，招募作業顯不樂觀，且102至105年度「聯誼會會費收入」決算數由9,889萬1千元降至9,465萬2千元，會費收入呈逐年下降情形，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研謀改善，俾利提升經營績效。

5.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係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觀光人才，推展國民外交及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為目的所成立之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並經營所屬之作業組織台北圓山大飯店、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就下述兩點，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台灣敦睦聯誼會在外交聯繫、觀光促進上扮演不可或缺之功能為何？與外交部、僑委會、交通部觀光局等部會之業務職掌，有無重疊之處？105及106年度，與上述三部會配合辦理之業務為何？爰要求以書面敘明，並列舉詳細清單。

(2)依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三大作業組織近4年來（102至105年度）之營運實況，除台北圓山大飯店之營運為盈餘外，所屬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近4年均呈虧損狀態，其中並以高雄圓山大飯店虧損情形較鉅，致影響整體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提出107年度營運方針、預期達成之營運績效目標之報告，並就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之虧損情形提出詳細改善計畫。

6.有鑑於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轄下高雄圓山大飯店，自102年度以來，已長期虧損達5億元，106年度已預先編列虧損8,997萬8千元。爰此，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應於2個月內邀集交通部觀光局、餐旅專家……等產官學領域的專業人士實地檢討，並提出內外部空間修繕的具體規畫，讓高雄圓山大飯店擺脫連年虧損的困境，提升高雄觀光的水平。

7.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其下包括台北圓山大飯店及高雄圓山大飯店，近年來營運收支情形整體觀之仍長期處於虧損，台北圓山大飯店雖有起色，但高雄圓山大飯店近5年仍持續虧損，因此，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報告。

附表：台北圓山聯誼會近年度營業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 --- | --- | --- | --- | --- | --- |
| 營業收入 | 191,415 | 192,925 | 192,951 | 185,515 | 208,883 |
| 營業成本 | 31,520 | 32,104 | 32,868 | 31,053 | 32,803 |
| 營業費用 | 169,575 | 168,530 | 167,667 | 162,247 | 175,661 |
| 營業淨利(損) | -9,680 | -7,711 | -7,584 | -7,784 | 419 |
| 營業外收支淨額 | 2,220 | 2,105 | 2,030 | 1,895 | 1,956 |
| 本期賸餘(短絀-) | -7,460 | -5,606 | -5,554 | -5,889 | 2,375 |

※註：資料來源，台灣敦睦聯誼會提供，102至105年度為決算數，106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高雄圓山大飯店近年度營業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 | 102 | 103 | 104 | 105 | 106 |
| --- | --- | --- | --- | --- | --- |
| 營業收入 | 198,233 | 203,374 | 197,004 | 191,899 | 218,500 |
| 營業成本 | 48,676 | 49,701 | 45,970 | 46,340 | 53,529 |
| 營業費用 | 276,052 | 264,259 | 250,258 | 252,400 | 256,956 |
| 營業淨利(損) | -126,495 | -110,586 | -99,224 | -106,841 | -91,985 |
| 營業外收支淨額 | 2,016 | 2,377 | 2,400 | 2,453 | 2,007 |
| 本期賸餘(短絀-) | -124,479 | -108,209 | -96,824 | -104,388 | -89,978 |

8.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目前所轄「非業務資產」包括高雄空廚閒置廠房（以下簡稱高雄空廚）及承受訴訟土地（如下表），其105年度決算數8,665萬9千元，閒置多年未能活化運用，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檢討資產運用效能，並就未具使用效益之閒置資產評估變賣出售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台灣敦睦聯誼會105年度非業務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取得年 | 處 | 面　　積 | 105年度決算數 |
| --- | --- | --- | --- | --- |
| 高雄空廚 | 81 | 小港區二苓段一小段 | 地下3層地上5層未完工之建物，土地1,516平方公尺，建物7,953.6平方公尺 | 74,714 |
| 承受康○訴訟土地(84年屋頂火災包商) | 90 | 淡水區海天段 | 279.77平方公尺，持分2分之1(即139.89平方公尺)。 | 4,474 |
| 承受簡○富訴訟土地2筆 | 98 | 台北縣金山鄉中角段 | 3,126平方公尺 | 7,471 |
| 合計 | | | | 86,659 |

9.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6年度「非業務資產」編列8,948萬4千元，與105年度預算數同。非業務資產包括高雄空廚閒置廠房及承受訴訟土地。惟非業務資產閒置多年未能活化運用，資產運用效能有待加強，應就未具使用效益之閒置資產，評估變賣出售之可行性，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評估報告。

10.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因訴訟關係承受3筆土地，分別為90年度取得新北市淡水區1筆土地約139.89平方公尺，及98年度取得新北市金山鄉2筆土地約3,126平方公尺，目前均為閒置狀態。105年度「非業務資產」決算數8,665萬9千元，閒置多年未能活化運用，允應檢討資產運用效能，爰要求交通部應就未具使用效益之閒置資產，評估變賣出售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書面報告。

11.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營業收入」主要包含「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及「聯誼會會員收入」等三大來源，惟依106年度預算書編列情形，三大收入預算均較105年度減少，減列幅度分別為5.86%、3.01%及7.01%，該組織於105年9月召開臨時董事會變更董事組成，現任董事由專業經理人、餐旅學界、廣告界及建築界等菁英人才所組成，其陣容堅強完整，故建議針對主要收入減少編列之情形，在新任董事會帶領下，應從改善行銷廣告及餐飲活動企劃等面向著手，以提升服務品質、住房率及回流率，挹注客房、餐飲及聯誼會會員等三大收入。

12.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支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然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從業人員薪資係參考同等級國際觀光旅館之薪資標準訂定，不準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惟該財團法人於105年9月召開臨時董事會變更董事組成，現任11名董事中，即有6名由政府薦派現職公務人員兼任，故其董事長或經理人薪資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總經理薪資高達29萬0,975元及23萬3,904元，遠高於部長月薪19萬0,500元，惟該財團法人近年經營成效不彰、每年虧損不止，薪資卻超越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故建議檢討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及經理人員之薪資，依行政院所訂之處理原則辦理，以撙節支出。

13.鑑於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之董事半數以上由政府薦派現職公務人員兼任，中央政府實已對該財團法人具直接之控制權，交通部卻未將該財團法人列入公設財團法人管理，導致該聯誼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每月薪資分別為29萬餘元及23萬餘元，遠逾中央部會首長待遇。交通部應要求將該財團法人列入公設財團法人管理，且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標準應參照行政院所訂定之處理原則及依立法院決議辦理，非有特殊原因，不宜超逾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爰要求交通部儘速督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參照行政院所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辦理，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4.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係因應圓山大飯店之經營、管理而成立，而圓山大飯店的設置則由政府挹注大量資源，因此圓山大飯店應屬國家財產。惟圓山大飯店未經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已經不符現行「發展觀光條例」相關規定，也不符財團法人非營利之性質。財團法人現有11名董事中，有6位、達半數以上是由政府薦派現職公務人員兼任，中央政府已對其具有直接之控制權，爰要求交通部督導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儘速提出圓山大飯店改制評估。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2471號 |

茲制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　一　條　　交通部為辦理國道之養護、新建、拓建工程及管理等業務，特設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道路網之長程規劃、研究發展與相關工程設施及交通控制智慧型運輸系統之規劃。

二、國道新建、拓建、養護工程之設計與預算之編擬及工程發包、施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及技術規範之研訂。

三、國道用地取得之相關地籍調查、測量、估價、協調、拆遷、補償、公共設施及產權管理。

四、國道之交通管理及行車安全維護。

五、國道通行費之徵收。

六、國道路邊設施之營運管理。

七、國道沿線環境之整理及維護。

八、國道用地、房屋與其他財物之備置、保管、運用及財物處理。

九、上級機關交辦或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

十、其他有關國道業務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執行國道養護及管理事項。

二、各新建工程處：執行國道拓建及新建工程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得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以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者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但已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尚未派補或轉任後所敘俸級較低或所支俸給總額較少或其他改任權益受損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選擇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並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敘定資位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辦理三次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留任時審定之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11號 |

茲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　一　條　　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符號。

二、原住民族文字：指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聽、說、讀、寫、譯之能力。

四、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以下簡稱地方通行語）：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

前項原住民族文字或地方通行語，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公告之。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審議、諮詢及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在中央主管機關各族應至少一名，在地方主管機關具原住民設籍人口之民族應至少一名；且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二；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應置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前項語言推廣人員資格、訓練、設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前項所稱瀕危語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八　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各族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新詞；並應編纂原住民族語言詞典，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之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

教育主管機關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調查各級學校學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並免徵規費。

前項認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應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國際交流政策。

第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級政府機關（構）視需要聘請之。

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

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

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當地原住民族特性與需要，辦理前項事項。

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

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

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原住民族語言出版與原住民族事務相關之法令彙編。

前項法令彙編，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告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

第十九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

第二十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

第二十二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

前項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語言學習課程，並出版原住民族語言出版品。

前項原住民族語言節目及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比例，不得低於該機構總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獎勵及補助電影、電視、廣告及廣播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播出。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三年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之公務人員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其修習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補助及獎勵對象、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2481號 |

茲增訂兵役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國防部部長　馮世寬

兵役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十七條　　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合格後列管、運用。

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申請、核准、程序、廢止、撤銷、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勞動部分別定之。

第一項補充兵服役之訓練、列管、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徵：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或男子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第四十四條之一　　現役軍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所享有之傷亡慰問金、團體意外保險及其他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相關事項之法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現役軍人依法令所享有之獎金、津貼等權利，於服務於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公務人員或聘雇人員，準用之；該等人員得比照現役軍人之條件，以自費方式參加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2491號 |

茲增訂藥事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藥事法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五十三條之一　　經營西藥批發、輸入及輸出之業者，其與採購、儲存、供應產品有關之品質管理、組織與人事、作業場所與設備、文件、作業程序、客戶申訴、退回與回收、委外作業、自我查核、運輸及其他西藥運銷作業，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西藥運銷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規定，得分階段實施，其分階段實施之藥品與藥商種類、事項、方式及時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符合第一項規定，取得西藥運銷許可之藥商，得繳納費用，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領證明文件。

第一項西藥優良運銷準則、西藥運銷許可及前項證明文件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與基準、核發、效期、廢止、返還、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八條　　依本法查獲供製造、調劑偽藥、禁藥之器材，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本法之罪，其犯罪所得與追徵之範圍及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其估算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或調劑、供應毒劇藥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對其藥品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批發、輸入、輸出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延其藥物許可證，且不受理該藥廠或藥商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或西藥運銷許可。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161號 |

茲增訂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一、火化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171號 |

茲增訂稅捐稽徵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五條之一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基於互惠原則，依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一、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二、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

三、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四、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五、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一、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二、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所稱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指下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農業金融法、中央銀行法、所得稅法及關稅法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二、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一項條約或協定之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701號 |

茲增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四條之五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七項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 |

茲增訂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第九條之一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

第　十　條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十一條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並於復職報到後，回復其應有之權益；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十一條之一　　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或期間屆滿，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之二　　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

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

一、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一)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

(二)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一)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二)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三)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四十三條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三、原處分機關。

四、復審請求事項。

五、事實及理由。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八、提起之年月日。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五十一條　　保訓會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人員之陳述。

第七十一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第七十四條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七十七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七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第八十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六、提起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六、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第八十五條　　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保障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八十六條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行之。

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經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八十七條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函知復審人、再申訴人、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

一、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二、有代表人或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

三、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四、調處事由。

五、調處成立之內容。

六、調處成立之場所。

七、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保障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第八十八條　　保障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復審程序或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第九十一條　　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第九十三條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

第九十四條　　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保障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復審、再申訴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再申訴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管理措施、原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第九十五條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條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

第一百零一條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章復審程序、第四章再申訴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二、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五、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保障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31號 |

茲增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二條之二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二、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三、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

四、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

五、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

六、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

七、管理及總務支出。

八、其他相關支出。

第三十一條之一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181號 |

茲刪除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瑞倉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三十六條　　（刪除）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191號 |

茲刪除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瑞倉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刪除第五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41號 |

茲刪除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刪除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　一　條　　管制藥品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應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品藥物署）之製藥工廠為之；必要時，其製造得由食品藥物署委託藥商為之。

前項製藥工廠得以公司方式設置；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項受託藥商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醫師、牙醫師、獸醫師或獸醫佐非領有食品藥物署核發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不得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或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

前項使用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食品藥物署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使用執照遺失或損毀時，應向食品藥物署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一項使用執照之核發、變更登記、補發、換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為醫藥及科學研究之目的，食品藥物署得使用經司法機關沒收及查獲機關沒入之毒品。

第十六條　　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製藥工廠得辦理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

二、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受託藥商得製造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

三、西藥製造業或動物用藥品製造業得辦理管制藥品原料藥之購買、輸入及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出、製造、販賣。

四、西藥販賣業或動物用藥品販賣業得辦理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販賣。

五、醫療機構、藥局、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得購買管制藥品。

前項機構或業者，應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准登記，取得管制藥品登記證。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食品藥物署辦理變更登記。

管制藥品登記證不得借予、轉讓他人。

第二項登記證之核發、變更登記、補發、換發、撤銷、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需要數量，每年由食品藥物署預為估計，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食品藥物署應按月將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收支情形及現存品量，陳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一次，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九條　　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製藥工廠輸入、輸出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應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發憑照。

前項輸入、輸出口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及製造，除依藥事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取得許可證外，應逐批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發同意書。但因特殊需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申購，食品藥物署得限量核配；其限量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在國內運輸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應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發憑照，始得為之。但持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證明，為辦理該藥品銷燬作業而運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管制藥品減損時，管制藥品管理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並自減損之日起七日內，將減損藥品品量，檢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向食品藥物署申報。其全部或一部經查獲時，亦同。

前項管制藥品減損涉及遺失或失竊等刑事案件，應提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

前項登載情形，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定期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申報。

第二十九條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其開業執照、許可執照、許可證等設立許可文件或管制藥品登記證受撤銷、廢止或停業處分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受處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管制藥品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分別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申報。

二、簿冊、單據及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由原負責人保管。

三、受撤銷或廢止處分者，其結存之管制藥品，應自第一款所定申報之日起六十日內轉讓予其他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並再分別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查核，或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會同銷燬後，報請食品藥物署查核。

四、受停業處分者，其結存之管制藥品得依前款規定辦理或自行保管。

第三十條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其申請歇業或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管制藥品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分別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申報。

二、申請歇業者，應將結存之管制藥品轉讓予其他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並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無誤，或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會同銷燬後，始得辦理歇業登記。

三、申請停業者，其結存之管制藥品得依前款規定辦理或自行保管。

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於核准歇業或停業或受理前項第一款之申報後，應儘速轉報食品藥物署。

第三十三條　　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必要時得派員稽核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使用、調劑及管理情形，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品，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非第四條第一項之製藥工廠，輸入、輸出、販賣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

二、非第四條第一項之製藥工廠或受託藥商，製造第一級或第二級管制藥品。

三、違反第五條或第九條規定。

第四十二條之一　　（刪除）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2501號 |

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

交通部組織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二十條　　交通部置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2511號 |

茲修正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經濟部部長　李世光

經濟部組織法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置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2521號 |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十八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置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2531號 |

茲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三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並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

前二項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一年施行。但修正公布前，已取得第一項許可文件者，其有效期限至原核准許可期限屆至為止。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2541號 |

茲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　十　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2551號 |

茲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　十　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2561號 |

茲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　十　條　　本總局得視勤務需要，設十個甲種編制海巡隊，六個乙種編制海巡隊，二至四個機動海巡隊，並得分組辦事。

甲種編制海巡隊置隊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科員六十人，分隊長一百一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二百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佐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隊員一千二百五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六百二十五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辦事員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乙種編制海巡隊置隊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副隊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科員十八人，分隊長三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三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或警佐或警正；隊員二百九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一百四十七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辦事員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機動海巡隊置隊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六人至十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專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置艦長十六人至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八人至十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輪機長十六人至二十人，大副十六人至二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報務主任三人至七人，艦艇駕駛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人，艦艇機師四十八人至六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報務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術助理員五十二人至八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生七十五人至一百四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一條　　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且具航行或輪機相關專業證照之軍職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01號 |

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第五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一、許可原因消滅者。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五、持有人死亡者。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本條文修正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原住民犯前項規定以外之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尚未給價收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或其申請未經許可者，仍依規定給價收購。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11號 |

茲修正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公平交易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

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第一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工作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工作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七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主管機關就事業結合之申報，得徵詢外界意見，必要時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提供產業經濟分析意見。但參與結合事業之一方不同意結合者，主管機關應提供申報結合事業之申報事由予該事業，並徵詢其意見。

前項但書之申報案件，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21號 |

茲修正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保全業法修正第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一、未滿二十歲或逾七十歲。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31號 |

茲修正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規費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規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41號 |

茲修正菸酒稅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菸酒稅法修正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51號 |

茲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及第六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五十條及第六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五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由行政院定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61號 |

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三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71號 |

茲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81號 |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財政部部長　許虞哲

所得稅法修正第一百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91號 |

茲修正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瑞倉

期貨交易法修正第一百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一百十三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或受雇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301號 |

茲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

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　六　條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前項基金運用，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其執行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第一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其所進用且從事稀少性、危險性、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作之科學技術人員，應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對於從事科學技術研究著有功績之科學技術人員，應給予必要獎勵，以表彰其貢獻。

前二項關於科學技術人員之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著有功績者之獎勵，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相關措施，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311號 |

茲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　九　條　　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三、專科以上進修學校，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前項第四款所定學生權益之保障，包括短期補習班應與學生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除立案名稱外，均應揭露其真實姓名，且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形；其負責人、教職員工執行業務及對外招生或廣告時，亦同。

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教職員工異動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其設立之條件與程序、樓層與面積、設施、設備與管理、服務人員、課程類科與內容、退費方式與基準、班級人數、學生權益之保障等本法及自治法規所定應遵行事項之辦理情形，並令其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短期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

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有第六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與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擔任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第六項第三款情事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短期補習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應由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建立資料庫，並應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查詢事宜。

第六項、第八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短期補習班違反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九項或第十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711號 |

茲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民事訴訟法修正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項情形，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者，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當事人未為訴訟之告知者，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法院為裁定前，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

第五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第五項裁定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但被告及第三人已就第五項之權利或標的物申請移轉登記，經登記機關受理者，不在此限。

關於第五項聲請之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其本案已繫屬第三審者，向原裁定許可之法院聲請之。

第六項後段及第十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訴訟終結或第五項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721號 |

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及第六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六十六條之二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

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第六十六條之四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者。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六十七條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 |

茲修正師資培育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　四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九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十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

　　任命羅瑞卿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茂春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吳東霖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蕭喻鴻為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游源順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總工程司，於望聖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王文林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黃耀樑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陳玉豐為財政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林美慧、劉麗霞、吳君泰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李志忠、梁真榆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李素蘭、陳柏誠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謝慧美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辛玲珠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曾憲收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王瑞鈐、劉芳祝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組長，楊崇悟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關務長，楊進福、陳木生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劉國勝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陳建利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

　　任命王崑龍為教育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丁慧翔為教育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林德福為教育部體育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羅偉哲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簡任第十二職等副館長，曾清璋為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江莉麗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廖雪霞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守玉為經濟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楊志清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曹恕中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紀宗吉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黃智昭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楊紹經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李東秀、周玉崇、陳忠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審查官，李秀朗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審查官兼科長，鄭春萍、胡秉倫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商標高級審查官，鄭雅寧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張朝恭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吳志偉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李君禮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蘇金勝為經濟部能源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袁國治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賴炳榮為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吳滄俯為勞動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蔡豐清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林美智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郭宏偉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紀東陽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鄒求強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國立國父紀念館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楊琇雅為科技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陳宗權為科技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王文助為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

　　任命陳文祥、康智堯、林杰甫、林玉枝、林鴻佶、歐陽鴻嵐、吳漢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宥任、林資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靖渟、沈德昌、王裕巽、陳文億、劉虹蘭、袁專裁、鄭中誠、游聖德、伍昶熒、張錦成、孫麗君、趙隆熙、紀文振、李亦濱、李建樟、李國華、蕭文淵、張恆晢、洪于哲、羅鵬翔、王少華、郭書宇、凃宜欣、許嘉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秋和、卓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昌主全、王哲恩、劉俊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鴻隆、邱鴻志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

　　任命謝景旭為警監二階警察官，陳通和、黃福坤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陳巧彤、黃啓勳、游宜倫、簡銘毅、楊賀崴、陳昱叡、戴立明、陳冠成、粘祐嘉、盧琮元、黃俊彰、楊程鈞、傅紹奕、徐鼎鈞、李冠陞、吳宇軒、胡文魁、張靜純、林志恭、洪正宏、徐藝熒、施妘蓁、譚龍翔、詹博宇、黃冠穎、吳政龍、阮展毅、莊育甄、吳志南、楊奕麒、陳曉潔、湯商武、呂首翰、林冠丞、魏國宇、陳俊霖、李濰安、王俊貽、吳致璇、高宗義、賴俊宏、張智涵、陳炫宇、鄭安然、許孝誠、陳冠男、賴俊佑、鄭竣元、王宥方、曾惠敏、胡宜潔、王志偉、王孟翎、蔡岱娟、楊祖安、郭智宇、朱柏叡、蔡淯仁、李仁郁、夏振東、劉韋辰、林洵亦、邱慕聖、王奕閔、羅祐儒、劉至人、陳威達、余祥安、蕭欽哲、楊善庭、黃銘、林尚翬、孫閔麒、吳昌龍、洪俊暘、洪福臨、李丞駿、張育豪、王鈺瑄、郭勁、戴郁儒、陳彥勳、吳宗樺、黃國原、李文正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

　　任命邱敬斌為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盛筱蓉為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孫清泉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岳勳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易君強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程本清為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派許明華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周彥士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聖義為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洪嘉潞為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李孝軍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文德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周賢平為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李宜儒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義昌為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邱國峯為桃園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陳智偉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顏靚殷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陳建棠為臺南市市場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郭伊彬為臺南市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

　　任命范淑媚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曾癸開為高雄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

　　任命楊秀川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羅鈞盛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邱世昌、劉明超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張錦榮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江和妹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林明洋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吳蘭梅、林漢斌、劉坤松、黃耀南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詔慶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陳東松、劉秀珍、曾春美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黃玉霜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張裕忠、黃凱達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林政儀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洪慶鷲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楊書舜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徐燕興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林福來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洪怡芬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陳書福、邱金寶、林貽德、劉潤南、王詩乾為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陳玉利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林世華為連江縣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忠義為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張龍德為連江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李若群、宋子龍、李雨宣、周黃銘、陳瑩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佩穎、李文浩、鄭喬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姜中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昌翰、楊文凱、盧浩業、許意絃、鄭暐曦、陳佳伶、楊竺恩、劉美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明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怡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釗頡、楊凱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習蓉、黃俊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靜、李國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春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娟、林錦葳、邱永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華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憶萍、林蔚尚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06年6月5日 |

　　任命林文瑞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李喬丹、魏筠、林育正、劉冠佑、洪順家、倪國助、李玠育、柯証壹、吳家嶙、歐陽源盈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才瑋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威廷、王俊雄、陳為誠、張震祥、薛育承、邱嘉陞、林志偉、吳宇軒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

**專　　　　　載**

**﹏﹏﹏﹏﹏﹏﹏﹏﹏﹏﹏﹏**

**新任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

　　新任總統府吳秘書長釗燮等10員（名單如附件），於本(106)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11時40分在總統府三樓臺灣晴廳宣誓，由總統監誓，副總統、國家安全會議陳副秘書長俊麟、總統府第三局李局長南陽等在場觀禮。

附件

|  |  |  |  |
| --- | --- | --- | --- |
| **新任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名單** | | | |
| **序號** | **職　　　稱** | **姓 名** | **備　　註** |
| 1 | 總統府秘書長 | 吳釗燮 |  |
| 2 |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 嚴德發 |  |
| 3 | 國防部參謀總長 | 李喜明 |  |
| 4 | 國防部軍政副部長 | 蒲澤春 |  |
| 5 | 國防部軍備副部長 | 張冠群 |  |
| 6 | 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 | 吳進木 |  |
| 7 |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 蔡明彥 |  |
| 8 | 科技部政務次長 | 許有進 |  |
| 9 | 駐芬蘭大使 | 程其蘅 |  |
| 10 | 駐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 | 宋文城 |  |
|  |  | 共計10名 |  |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6年6月2日至106年6月8日**

**6月2日（星期五）**

˙蒞臨「全國水利節暨水利70週年慶祝大會」致詞並頒發水利界最高榮譽「終身成就獎」予水利署首任署長黃金山先生（臺中市南屯區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蒞臨「台中樂成宮揭匾儀式」揭匾並致詞（臺中市東區旱溪街）

˙視察「0601豪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聽取簡報並致詞（新北市新店區）

**6月3日（星期六）**

˙視察「第三作戰區（北部）災害應變中心」聽取簡報、與台北災防區進行視訊、致詞並頒發加菜金（桃園市中壢區）

**6月4日（星期日）**

˙視察「雲林縣石牛溪善功橋、大湖口溪自治橋上下游及元長鄉水稻災損情形」聽取豪雨災情簡報及地方反映意見後致詞（雲林縣斗南鎮、元長鄉）

˙前往嘉義縣視察豪雨災情、勘查「陳井寮抽水系統」聽取災情簡報及地方反映意見（嘉義縣大林鎮）

**6月5日（星期一）**

˙主持「新任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總統府）

˙接見「全球玉山高階產業交流參訪團」一行

**6月6日（星期二）**

˙接見「國際同濟會世界總會長暨台灣總會理監事首席幹部」一行

**6月7日（星期三）**

˙接見「美國智庫國家亞洲研究局（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NBR）學者專家訪問團」一行

**6月8日（星期四）**

˙接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Timothy Sylvester Harris）」一行

˙接見「美商美光科技公司訪問團」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6年6月2日至106年6月8日**

**6月2日（星期五）**

˙蒞臨「Fulbright領袖論壇：21世紀領導者的挑戰【公平、倫理與全球化】開幕式」致詞（臺北市大安區福華文教會館）

˙蒞臨「兒童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啟動儀式」觀賞微電影並致詞（臺北市南港區衛生福利部）

**6月3日（星期六）**

˙蒞臨「全國反毒檢討會議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福華文教會館）

**6月4日（星期日）**

˙無公開行程

**6月5日（星期一）**

˙出席「新任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政務人員及駐外大使宣誓典禮」（總統府）

**6月6日（星期二）**

˙無公開行程

**6月7日（星期三）**

˙接見「2017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學員」一行

**6月8日（星期四）**

˙蒞臨「2017世界海洋日-海洋棲地復育活動」致詞並參與復育海洋生物（澎湖縣烏崁碼頭）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748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117頁後插頁）

|  |  |  |  |
| --- | --- | --- | ---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電　　話：（02）23206254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35元  半年新臺幣936元  全年新臺幣1872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 | |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 | | |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 | /（02）25180207 |
|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 /400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 | /（04）222603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條碼  GPN：  2000100002 | | 中華郵政  台北誌字第86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